

## 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透過採納及實施公司管治實務加強公司管治。董事會（「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內所列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對守則條文A.2.1及A.4.2之遵守除外。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之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管控。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上討論及解決重大事宜。臨時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召開。二零零五年年內，總共召開十二次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董事可悉數獲取董事會及全部委員會之所有文件及材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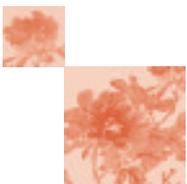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 董事會構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披露本集團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全體董事明確區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之做法偏離該條文之規定。鄧予立先生擔任主席之職務，並無其他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為協助取得權力及職權之平衡，本集團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均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事宜，並作出決定。



## 公司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獲膺選連任。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零五年年度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

### 薪酬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成立了具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余文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有鄧予立先生及鄭永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明女士作為負責人力資源事宜之執行董事，參加全部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支持。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參照各人之個人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釐定彼等個人之福利。現時每位執行董事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獲得固定之薪金，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獲得花紅。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二零零五年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之酬金。

### 董事提名

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有關委任董事之所有事宜，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是增設現任董事。執行董事考慮填補空缺（於出現空缺時）及增設現任董事（於增設視為必需時）之必要性。合資格人選被提呈董事會全體會議或股東大會考慮任命。

## 董事輪值告退

年內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退任並由股東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接受膺選連任。然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議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守則條文規定。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費用共計港幣167萬。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就人力資源事宜提供建議，以及稅務合規及規劃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就非核數服務支付合共港幣45萬之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管理層代表之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經驗。鍾瑞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包括余文煥先生、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管控系統，審閱內部審計提交之報告，審閱中報及年報以及帳目，批准核數師提呈之年度核數計劃，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及監察核數師之聘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年內召開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核數師召開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現已設立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後，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召開私人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

##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本集團日常管理職責已授權給執行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委員會」）。在執行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這兩個管理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執行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副主席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政策及對本集團事務進行管控，批准及審閱預算及對所有重大事宜進行決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提交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全部市場政策，批准市場營銷人員之一般任期和福利及決定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一般條款。

## 會議出席紀錄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 <b>執行董事</b>  |             |         |         |
| 鄧予立          | 09/12       | —       | 02/03   |
| 鄧炳森          | 11/12       | —       | —       |
| 文剛銳(已退休)     | 02/05       | —       | —       |
| 施滄海(已辭任)     | 10/12       | —       | —       |
| 陳那華(已辭任)     | 01/02       | —       | —       |
| 林岳風          | 12/12       | —       | —       |
| 吳肖梅          | 12/12       | —       | —       |
| 潘慧明          | 12/12       | —       | —       |
| 羅啟義          | 01/01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余文煥          | 11/12       | 03/03   | 03/03   |
| 方和           | 08/12       | —       | —       |
| 鍾瑞明          | 09/12       | 03/03   | —       |
| 鄭永志          | 12/12       | 03/03   | 03/03   |
| 饒美蛟          | 09/11       | 02/03   | —       |